

#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2024 年度国有农用地招租项目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 MCBZZB-2023-59-FW)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玛纳斯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2024 年度国有农用地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土地经营权租赁, 招标人为玛纳斯县平原林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发包土地面积: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对 1800 亩国有土地进行招租, 其中 20% 必须种植粮食作物。该地块内的所有范围必须按照玛纳斯县国有农用耕地相关要求种植, 不得损坏附带的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2024 年度国有农用地招租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2024 年度国有农用地招租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营业执照的相关企业、法人单位或自然人均可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项往年土地承包合同;
3.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5 楼 505 室  
(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6 楼纸质文

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6楼

## 七、其他

1、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者，①若为自然人报名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往年土地承包合同一份，以上资料携带两套原件或复印件；②若为相关企业报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往年土地承包合同一份以上资料携带两套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5楼505室，购买谈判文件(300元/份，售后不退)，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出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8日

(每日北京时间10:00~14:00和15:30~19:30节假日除外)

3、竞争性谈判文件费：300元/份(网银转账或者现场现金缴纳两种方式)招标文件费缴纳账户：开户名：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40 1001 2010 12056 1487，开户行号：4028 8540 0019。

投标保证金：97200.00.00元(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1)若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电汇(网银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

单位名称：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40 1001 2010 1205 61487，

开户行号：4028 8540 0019。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应从基本账户开具。

(3)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项目担保人应是依法注册的银行金融机构、项目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年12月8日10:00时—2023年12月19日19:30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 四、竞标须知

1. 原承包户未缴清土地往年土地承包费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 在合同期间，土地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负责。种植所需水、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租赁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解除后，承包期间乙方建设的一切农田设施归玛纳斯县平原林场所有，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3. 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下使用土地，生产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不影响租金的缴付，承包方不得将租赁权进行质押或抵押。
4. 受政策及不可抗力原因，未种够合同面积的按实际种植面积收取土地租金，合同期满后不延续。
5. 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行购买有关农业性保险，积极做好防灾和救灾复产工作，并承担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6. 承包方需完成承包土地周边环境整治及林带浇水、除草等相关工作。
7. 合同期内，龙草净等剧毒农药产品禁止使用，如私自用药，发包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土地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方必须服从所属辖区行政部门的管理。
9.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标者现场报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满足3家及3家以上方可开启谈判，谈判为无限轮报价，每次报价不得低于前一轮最高报价且报价为10的整数倍。直至报出最高且唯一的报价，以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承包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6时00分
2. 递交地点：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6楼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玛纳斯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地 址：昌吉州玛纳斯县平原林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9968686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名诚博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玛纳斯县三园西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南海润天玺酒店西侧裙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788117844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